

附件十、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

(機關全銜)							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						
檔 號													
原機密案件		日期				文號				文別			
案 由													
受 文 機 關													
抄 送													
副 本 機 關													
原 機 密 等 級													
新 機 密 等 級 或 註 銷													
變 更 機 密 等 級 理 由													
備 考													
陳 核							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已辦之機密文書資料，已失保密時效，或因有關機關之建議，其機密等級應予註銷或變更者，先提出審查後，填此表陳核。
- 二、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密者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之。一般公務機密文書，由原核定主管核定之。